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00-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

聯絡人：黃敏青

電子信箱：w104001@mail.nhcue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3-5213132-3808

傳真電話：(03)5215827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大教科字第104001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上課日期更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4年8月12日竹大教科字第104001008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函說明四，上課日期誤植，正確上課日期為104年9月底至105年7月，請協助更正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民小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

6 人事104/08/19 10:32



1040005579

無附件

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
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
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

電子公文
2015-08-18
12:48:48

裝



訂



線